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胜双律师、孙萌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同其它所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上刊载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为2024-012),决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晨亮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36,993,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意股数 236,993,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提案的提出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